

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事、病假補考之分數計算，
提請審議。

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第七條

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現行規定	修正後
(一)因公假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	(一)因公假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(二)因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90% 計算。	(二)依規定完成事、病假者，補考以實際分數計算。
(三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 計算。	(三)事假若於事後補請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 計算。
(四)因新型流感、A 型流感或重大傳染疾病需自主隔離者（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）等缺考者，給予公假資格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	(四)因新型流感、A 型流感或重大傳染疾病需自主隔離者（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）等缺考者，給予公假資格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(五)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，並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，並召開會議處理成績計算之事宜。	(五)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，並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，並召開會議處理成績計算之事宜。 (六)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